

法官说法

狠毒母亲
长期虐待亲生女儿被判刑

古话说得对,虎毒不食子,但令人唏嘘的是,在福建厦门有一位母亲白某某,长期虐待自己的亲生女儿小丽,孩子饱受身心折磨,她自己也因犯虐待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小丽住所地居委会向法院申请撤销白某某监护人资格。近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依法撤销了白某某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该居委会为小丽的监护人。

2011年8月,白某某在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产下小丽,后独自带着小丽生活。在小丽还不满一周岁时,白某某就经常带着她到鼓浪屿等地乞讨。

2019年4月,白某某因涉嫌虐待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2019年6月14日,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白某某犯虐待罪并判处拘役五个月,该判决已生效,目前白某某被关押在厦门市第一看守所。

据悉,小丽生父不明,无其他成年兄弟姐妹,外祖母已经去世,外祖父患有老年痴呆,生活无法自理,现人托于养老院;目前,小丽由住所地的基层社会组织——金安社区居委会委托厦门市社会福利院照料。

金安社区居委会在了解到小丽的相关情况后,向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白某某监护人资格,并申请湖里区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检察机关认为,因小丽无其他适宜担任监护人的近亲属,金安社区居委会作为小丽住所地的基层组织,具有监护能力和监护资格,指定金安社区居委会作为小丽的监护人,有利于小丽的正常生活、学习,保证其身心健康成长。

金安社区居委会表示,白某某作为小丽的监护人,长期虐待、殴打小丽,已严重损害小丽的身心健康,且白某某因虐待罪被判处拘役,已无法正常履行监护职责,不适合再担任小丽的监护人。

法官说法

“本案是由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申请撤销未成年人亲生母亲监护权的典型案例,也是厦门市受理的首例因监护人虐待被监护人而被法院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案件。”本案承办法官陈惠清介绍说。

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被申请人有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未成年人有其他监护人的,应当由其他监护人承担监护职责;没有其他监护人,亦没有其他近亲属和朋友可以担任监护人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在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人员和单位中指定监护人。

本案中,未成年人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有能力、有意愿担任未成年人指定监护人,指定其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有利于保护未成年被监护人的各项合法权益,保护其身心健康成长,最大限度保障了未成年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安海涛 林姝)

以案说法

骗取微信账号“借钱”
“90后”小伙因诈骗获刑

“90后”小伙邵某以免费代练为幌子,骗取网络游戏玩家的微信账号和密码,向其微信群内的亲友借钱。9月9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邵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邵某家住广东省茂名市农村,初中毕业后,跟着亲友干装修。但邵某嫌当装修工人太累,工钱也不高,急于挣钱的他得知同村几名村民冒用他人微信诈骗(这几名村民后均被抓),便现学现用,一展身手。2018年7月至9月,邵某在“王者荣耀”游戏内发布免费代练游戏的虚假信息,骗取被害人的微信账号及登录密码后,冒充被害人向被害人微信好友群发信息“借钱”,以此达到诈骗目的。

经查明,2018年7月30日,邵某登录邹某微信账号,冒充邹某向群内亲友借钱,共骗取邹某微信好友六人计4724元。2018年9月5日,邵某登录彭某微信账号,骗取彭某微信好友两人共3000元。案发后,邵某家属代邵某向邹某赔偿1万元,向彭某赔偿3000元,取得了二人的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邵某当庭认罪态度较好,且其家属已代其全部退赔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一定要保管好个人账户和密码,切勿轻易向他人泄露个人密码。同时,对于一般群众而言,如果有好友通过微信借钱,要冷静甄别,不要轻信任何文字信息的借款。最好电话核实,谨防被骗。

如果遭遇诈骗,一定要第一时间报案,以给警方提供最佳破案时机,尽快挽回损失。(芦萍 焦元豪)

资金信用调查、夫妻忠诚度调查、商标打假调查、寻人寻址找物……打开一家提供“私家侦探”服务的调查公司网站,记者看到了这样的介绍,除了可以“搞定”上述业务外,该公司还标榜“100%安全可靠”。在互联网上,类似这样的“私家侦探”机构不少,加之一些“个案”的引入,这些机构就显得格外“神秘”。虽然在某些时候,这些机构能够解决一些“棘手”问题,但由于是要建立在信息搜集的基础上,他们的调查有时会涉嫌犯罪。



“私家侦探”因偷拍屡获刑

30多岁的赖某,有着多项“前科”。此前,他曾因偷拍他人隐私受到行政处罚。2018年1月,赖某重操旧业,在无锡市区成立一家市场调查工作室,通过网络、街头小广告等形式招揽“婚恋调查”、“市场调查”生意,并招聘王某担任临时工,协助开展“私家侦探”生意。

今年3月,赖某接到一单生意:李女士找到赖某,委托他调查自己的丈夫冯先生。根据李女士提供的信息,赖某在冯先生的车上安装了定位器,非法获取了冯先生的位置信息,并对其进行了跟踪拍摄。随后,他将非法获取的信息提供给了李女士,获利1.99万元。

李女士只是赖某的客户之一。据悉,来找赖某调查的客户,多数是因婚恋感情上的烦恼而来:有妻子发现丈夫在外面生了小孩,想要查个水落石出;有妻子怀疑丈夫借口出差带着情人出去玩,要求跟到外地去核实;有人想获取证据,离婚时分割到更多财产……

后来,公安机关在网上发现了犯罪线索。赖某被抓获时,正在跟踪一辆宝马车的轨迹,公安机关在被跟踪车辆底盘上查到了一个黑盒子形状的定位器。在赖某的工作室以及住处,公安机关共查获5套定位器。

“赖某是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采用全程跟踪手段,根据跟踪的难度和时长确定收费。”无锡市新吴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储铭铭介绍说,赖某临时拍一次费用是1000元至3000元不等。如果是随叫随到的话,则有1万元7天和2万元15天的两种“套餐”。此外,到外地“出差”,他们还要收取额外收费。

检察机关指控,2019年3月下旬至4月,赖某、王某经事先共谋,通过安装车载定位器的方式获取被害人位置信息,对3名被害人进行跟踪拍摄,并将非法获取的行踪轨迹信息提供给他人,违法所得共计5.09万元。

检察机关认为,行踪轨迹是受重点保护的个人信息,赖某和王某共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其行为均触犯了刑法,均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

8月9日,赖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私家侦探”在我国不合法

“私家侦探”并不是常用的名号。记者发现,在行业内部,“市场调查公司”“法律咨询公司”“调查工作室”等,是这些机构常用的名号。

“主要是为了避免一些麻烦,在国内‘私家侦探’没有合法的身份。”来自重庆的“私家侦探”向先生透露说。记者注意到,他所说的“麻烦”指的是1993年公安部发布的《关于禁止开设“私人侦探所”性质的民间机构的通知》,该通知规定,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办各种形式的“民事事务调查所”“安全事务调查所”等私人侦探所性质的民间机构。

“我们不是骗子公司,之所以要注册公司,也是为了增强客户的信任,‘挂羊头卖狗肉’是无奈之举。”向先生说。

然而,向先生所说的“无奈之举”,在检察官看来,却是高危之举,时刻面临着“罪与罚”。“‘私家侦探’的业务范围,往往会涉及到公民的个人信息。”周洁敏提醒。根据法律的规定,个人信息种类繁多,不仅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通信方式以及住址,有一些行踪轨迹、财产状况、账号密码等,也都属于个人信息的范畴,受到国家法律的严格保护,任何个人或组织未经授权不得侵犯。

“需要提醒的是,即使事先有当事人的委托,也不意味着调查行为就合法。”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刑事法律事务部主任高同武说,“私家侦探”与客户之间是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作为受托人,“私家侦探”可以遵照客户的指示办理委托事项,但是该事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第三人利益。因为合同明确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

结合办理的案件情况,周洁敏举例说,赖某是基于被害人妻子的委托开展“调查”,虽然这个信息在夫妻双方之间不算秘密,但是这种因特殊身份而享有的权利不能让渡。也就是说,夫妻一方让渡一部分隐私权、人身自由权给对方,这个让渡仅限于夫妻之间,不能延伸到第三人。所以,赖某在被害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在其驾驶车辆上安装定位器,并进行跟踪拍摄,侵犯了其隐私权、财产权、人身自由权等合法权益,属于非法获取。

对于“私人侦探”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世伟也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如果签署的合同内容是非法秘密收集他人的个人信息,那这样的合同本身就会因为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而无效。相应的,“私家侦探”不能因委托而展于侦查,查到的结果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于潇)

「私家侦探」侵犯他人信息获刑

专家:证据难获法律效力